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3 宣传科普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示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8
8 附件.....	18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伊犁门户生活网—绿河谷热点网站上，分别发布一次和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伊犁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并在伊犁州交通局政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2月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2月5日在伊犁门户生活网—绿河谷热点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hot.ylnet.com.cn/newsshow-86216.html>。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所在地的伊犁门户生活网—绿河谷热点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2/5 11:12:48 编辑: 丁小娜 浏览次数: 294

我要评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2月2日,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及察布查尔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伊宁园区与英察路衔接,起点坐标: 81°8'19.33682"E, 43°56'9.44296"N; 向南布线,设特大桥跨越伊犁河进入察县境内,后改建X718,终点位于察县与X718相接,终点坐标: 81°8'49.34752"E, 43°50'23.90022"N。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全长9.965km(K0+000-K2+236段为新建桥梁, K2+236-K9+965段为X718县道拓宽),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60km/h,路基宽度24/42米,双向4车道,全线设置特大桥2317米/1座、中桥26米/座、小桥44米/2座,涵洞22道,平面交叉口22处。

项目总投资: 79331万元,资金来源: 本项目20%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余部分资金申请地方一般债券筹资。

项目总投资: 79331万元,资金来源: 本项目20%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余部分资金申请地方一般债券筹资。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和街1号

联系人: 潘玲玲

联系电话: 15299034399

电子邮箱: 2576578802@qq.com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525号城建大厦办公室1610号

联系人: 魏莉

联系电话: 18690172902

电子邮箱: 15819944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今日推荐

更多>>



尼勒克县公安局机



尼勒克新疆牦牛一胎产

- 伊宁市书店寒假购书购书人增多 01-25
- 伊宁市业余滑冰爱好者驰骋冰场 01-25
- 昭苏助推电力设施提档升级 01-25
- 国网伊犁供电公司排查隐患保电网无恙 01-18
- 爱心企业为贫困学子捐赠冬衣 12-30
- 全国首个水下清污机器人在伊犁使用 12-30

热门资讯

更多>>



伊宁县天颐康养园晨雾



安利支持中国慈善营养



新疆2020年棉花产量占



新疆已四次下调核额检

点击排行

- 从支付方式的变化看时代变迁 09-05
- 再次轰动伊犁地产圈! 07-25

点击排行

- 从支付方式的变化看时代变迁 09-05
- 再次轰动伊犁地产圈! 07-25
- 退休离任欢送会 依依惜别情浓浓 08-19
- 2019年伊宁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08-12
-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苯 04-11
- 伊宁市举办“世界艾滋病日”大型宣传活动 11-30
- 伊犁丝路职业学院538名志愿者参加“防 11-27
- 关爱学生健康 艾湖防治知识走进伊犁师范 11-26
- “青春红丝带 防艾我先行”走进伊犁师范 11-14
- 走近可克达拉市未雀湖 10-1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伊犁门户生活网—绿河谷热点网站 (<http://www.ylnet.com.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ylnet.com.cn/article/shehui/detail-23126.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修改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 年本）>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53 号），该项目审批权限变更为新疆生态环境厅，因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1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http://www.yinet.com.cn/article/shehui/

相关频道

- 民生
- 社会
- 经济
- 法制
- 情感
- 探寻伊犁

社会 2021年3月25日 分享 0

【政法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 一站式服务暖民心

社会 2021年3月25日 分享 0

【党史教育】送证上门显真情 便民服务暖人心

社会 2021年3月25日 分享 0

伊宁市入选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

社会 2021年3月25日 分享 0

伊犁河五桥全面复工建设 预计明年底建成通车

社会 2021年3月25日 分享 0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社会 2021年3月25日 分享 0



搜索新闻... 搜索

关注微信 客服热线 0999-80...

首页 头条资讯 图片资讯 民生 社会 法制 情感 探寻伊犁 自媒体 入驻自媒体

信息资讯 > 社会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03-25 12:35:20 来源: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阅读: 366 评论: 0

2021年1月28日,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doc.weixin.qq.com/c0ba76fb90858a2139eb45fa04603138>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 魏工
联系电话: 1869017290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内的单位、个人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具体公众范围为伊犁州。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相关阅读

- 1 关于公布兵团2021-2023年实施清洁生产
- 2 伊犁州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 3 【迈好第一步 见到新气象】伊犁州举办
- 4 【政治练兵】: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
- 5 【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新
- 6 【迈好第一步 见到新气象】打造最美伊
- 7 伊犁州直456个建设项目集中开工 总投资
- 8 国寿重剑锋更劲:奔跑中的巨象

精彩图片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内的单位、个人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人员, 具体公众范围为伊犁州。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 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潘玲玲

联系电话: 15299034399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工

联系电话: 18690172902

邮箱: 158199448@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 10个工作日截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25日



- 新帖速递
- 1 【春节我在岗】 只为边关雪花香
 - 2 阿热吾斯塘派出所组织开展爱国主义专题
 - 3 关于公布兵团2021-2023年实施清洁生产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绿河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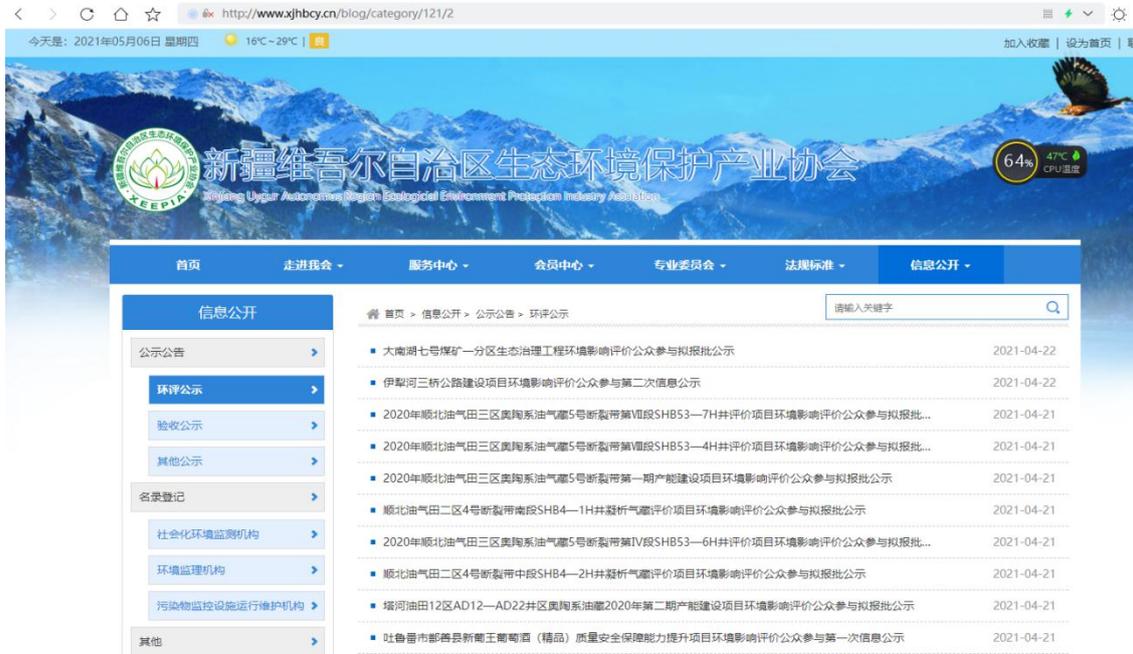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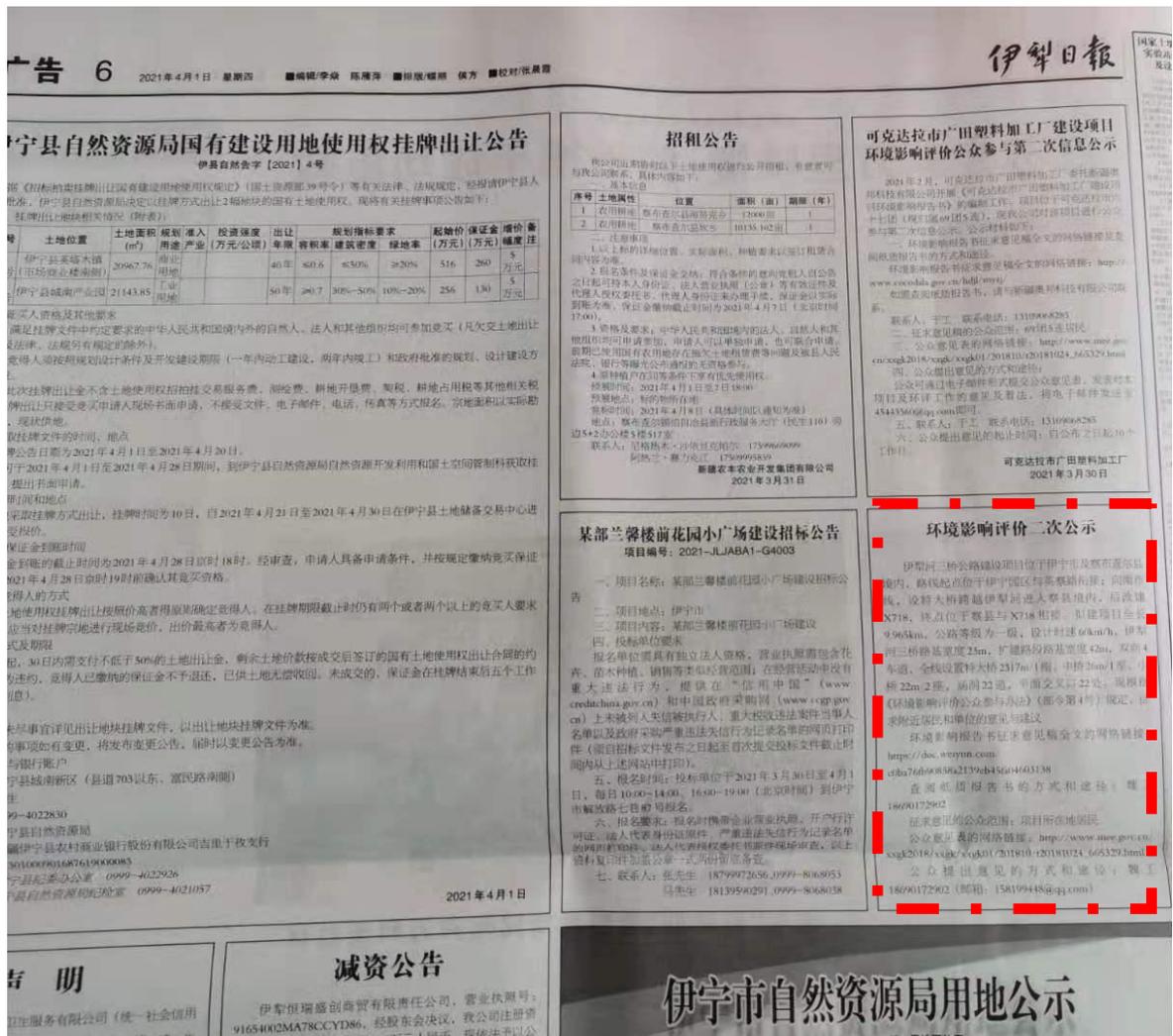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2.2 报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4 月 3 日，在所在地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 及图 5。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修改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 年本）>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53 号），该项目审批权限变更为新疆生态环境厅，因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所在地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6 及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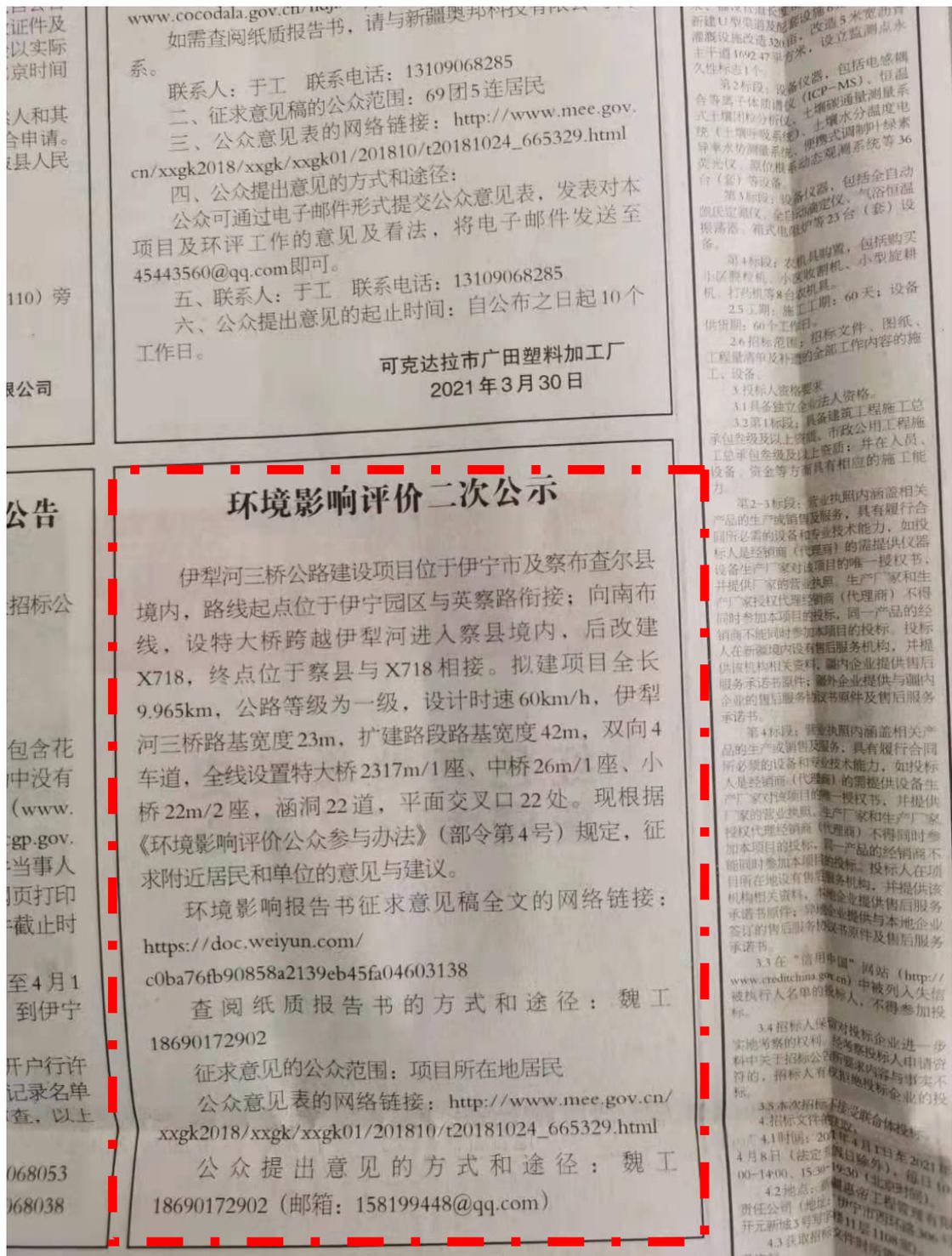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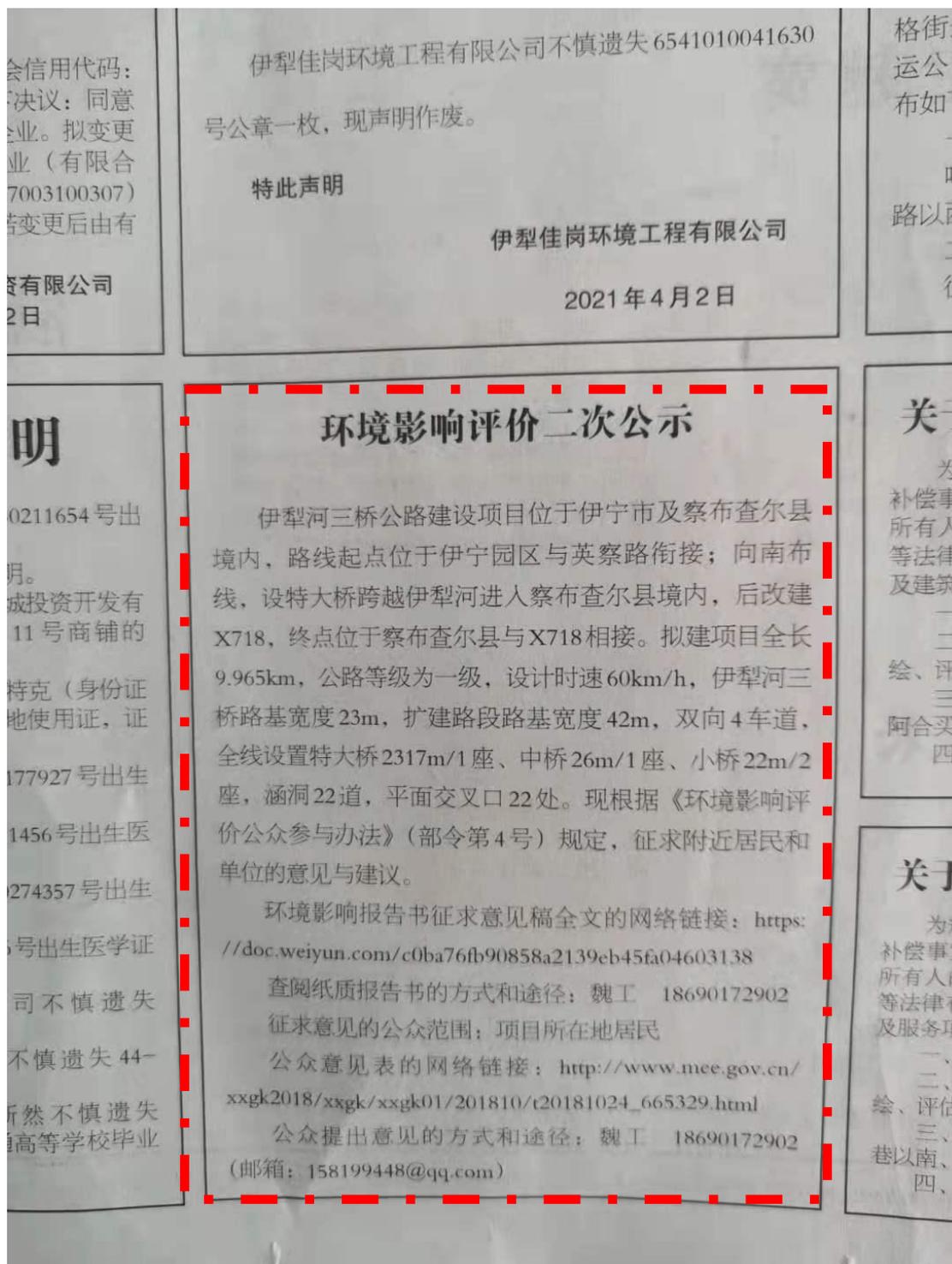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4月3日）

维护人民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宗旨

巩留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巩留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巩留县自然资源局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巩留县自然资源局网站(www.gongliu.gov.cn)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巩留县工业园区南一路西10号(原二环路东、东二环路西)
2.土地面积:394489.91平方米
3.用途:工业用地
4.容积率:0.7
5.建筑密度:30%
6.绿地率:20%
7.出让年限:50年
8.挂牌起始价:4340万元/亩
9.竞买保证金:10万元/亩
10.成交总价:2170万元/亩

伊宁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招标公告

伊宁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招标公告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实施伊宁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现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宁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
2.项目编号:伊建招字[2021]04号
3.建设地点:伊宁县各乡(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为改善办公条件,现拟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旨在提升货物分拣效率,实现自动化作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霍尔果斯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霍尔果斯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为改善办公条件,现拟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伊犁德生生物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德生生物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德生生物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提升生产水平,现拟采购一批先进设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犁德生生物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编号:伊犁德生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伊犁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伊犁河-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请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犁河-新公路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伊犁河-新公路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伊犁河-新公路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旨在提升货物分拣效率,实现自动化作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接口开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霍尔果斯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霍尔果斯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为改善办公条件,现拟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灌溉建设工程

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灌溉建设工程
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灌溉建设工程,旨在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灌溉建设工程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环境机械行业设备采购项目

环境机械行业设备采购项目
环境机械行业设备采购项目,旨在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环境机械行业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环境机械行业设备采购项目
3.建设地点:环境机械行业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

尼勒克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
尼勒克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旨在提升回春修造水平,改善回春修造条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2021年回春修造项目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为改善办公条件,现拟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为改善办公条件,现拟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农村合作联社建设综合楼
2.项目编号:尼勒克县政采字[2021]01号
3.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1600000元
单位: 项

货物或服务说明: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货物分拣线与新疆跨境个人寄递物品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接口开发。具体内容包
括: 9610跨境进口分拣线接口, 9610跨境出口分拣线接口, 1210跨境进口分拣线接口, 1210跨境出口分拣线接口。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 16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新疆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口岸办公室指定的唯一从事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及运营的信息服务企业, 于2015年11月在自治区口岸办指导下设立。主要职责是建设和运维新疆“一站式”大通关公共服务平台、“单一窗口”平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新疆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及其相关的无形资产属于自治区

二、公示期限

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如有异议, 请于2021年5月11日17:00前向采购人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孟工 联系电话: 18690172902

联系地址: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詹镇汀 联系电话: 0999-4621111

联系地址: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569268888

联系地址: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市与察布查尔县境内, 路线起点位于伊宁园区与英察路衔接; 向南布线, 设特大桥跨越伊犁河进入察布查尔县境内, 后改建X718, 终点位于察布查尔县与X718相接。拟建项目全长9.965km, 公路等级为一级, 设计时速60km/h。伊犁河三桥路基宽度23m, 扩建路段路基宽度42m, 双向4车道, 全线设置特大桥2317m/1座、中桥26m/1座、小桥22m/2座, 涵洞22道, 平面交叉口22处。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 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doc.weiyun.com/c0ba76fb90858a2139eb45fa0460313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魏工 1869017290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魏工 18690172902

(邮箱: 158199448@qq.com)

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水利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水利项目, 经尼勒克县水利局批准,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乌赞镇农田水利项目

(2) 项目概况: 乌赞镇的干、支渠工程主要的灌溉渠道长度10km, 三条支渠远程控制与视频监控体系。

(3) 项目总造价: 约2000万元

(4) 建设地点: 尼勒克县乌赞镇

(5)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6) 招标范围: 编制实施方案、技术服务,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设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业人配备)和技术人员

(2) 信誉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企业

(3) 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规范、规程及标准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节假日休息)

(2) 获取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水利局

(3) 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供证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负责人证件、近三年内企业及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个、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社保缴纳

注: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可扫描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不接受公证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1日17:00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水利局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由招标人决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尼勒克县水利局

联系人: 田伟彬 电话: 0999-4621111

招标代理: 新疆鼎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娟 电话: 15569268888

图6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5月8日)

加盖
身份证

文件

公室
5日

准号：
行：中

01)的
公司公

伊宁分
：承兑
现声明

伊伊犁
借统一
A6,发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市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伊宁园区与英察路衔接；向南布线，设特大桥跨越伊犁河进入察布查尔县境内，后改建X718，终点位于察布查尔县与X718相接。拟建项目全长9.965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60km/h。伊犁河三桥路基宽度23m，扩建路段路基宽度42m，双向4车道，全线设置特大桥2317m/1座、中桥26m/1座、小桥22m/2座，涵洞22道，平面交叉口22处。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doc.weixin.qq.com/c0ba76fb90858e2139eb45fa0460313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魏工 1869017290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魏工 18690172902
(邮箱：158199448@qq.com)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2021年伊犁公路项目

采购单位：伊犁公路管理

采购需求：2021年伊犁公路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1至3定1个，有效投标人4至6个时以上时确定3个）。

中标单位名称及成交金

中标人1：新疆惠帝工程率：80%；

中标人2：新疆丰源建设司，折扣率：60%；

中标人3：新疆鸿联建设司，折扣率：45%。

服务内容：2021年度伊犁设施、房建、物资采购、维护外)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公示日期：2021年5月11日

新疆伊犁师范大学分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编号：2021CJ-YNS-15

一、招标条件

新疆伊犁师范大学分校区建设项目已由伊市发改【2021】12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建设总投资为40000万元，招标人为伊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择优选择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服务。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新疆伊犁师范大学分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2招标规模及范围：该项目规划用地28685.17平方米（430.28亩），总建筑面积1232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26400平方米、餐厅9600平方米、学生宿舍55200平方米、附属用房3000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13000平方米，信息楼13000平方米，同时完善室外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跟踪及结算审计。

2.3建设地点：伊宁市。

2.4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查完成并出具完整审查报告，移交全部审查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名单的；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it.gov.cn）的禁止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内；需提供信用提供自治区建设厅备案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4.1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方式：来人领取。

5.2获取时间：请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

日除外)在伊犁州客运站斜对面格致酒店三楼

5.3招标文件发售方式：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

称证书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投入项目业绩

证明)、投标人须有固定工作场所(须提供项目

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

有类似项目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企业

图7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5月11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2021年3月25日在伊犁州交通局政务公开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8。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修改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53号），该项目审批权限变更为新疆生态环境厅，因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4月23日在伊犁州交通局政务公开栏再次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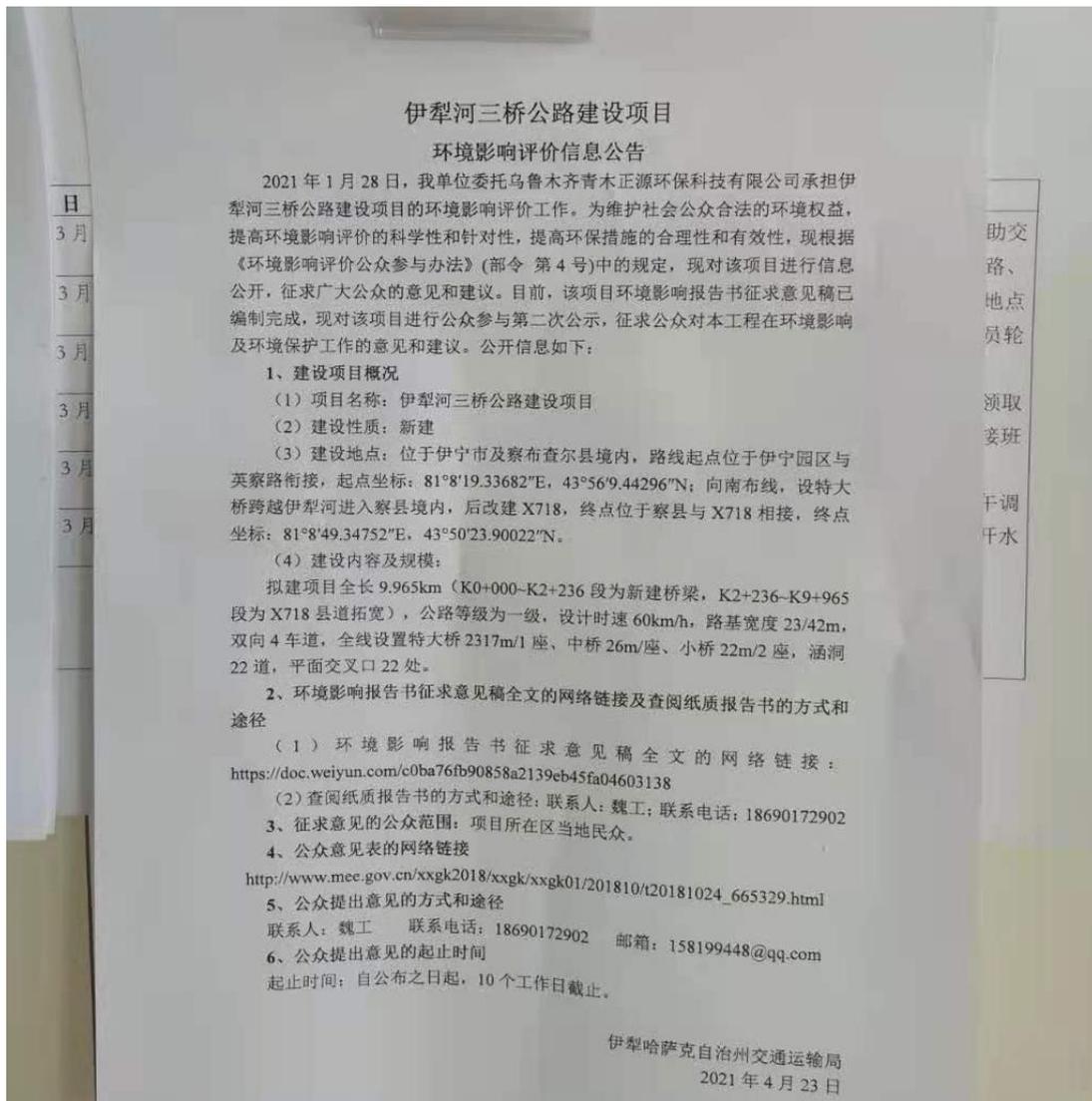


图9 公示现场照片(4月23日)

3.3 查阅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两次公示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

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公示当日报纸、接收到的公众意见调查表等材料均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河三桥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5日

